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4年8月1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内厝)工业集中区后堤路666号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谢继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谢继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谢影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谢淑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方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黄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廖山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颖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常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荣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路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计票事项

议案1-3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并仔细填写《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

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内厝)工业集中区后堤路 666 号 5 楼证券部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腾

联系电话：0592-7268020

传真号码：0592-5229833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内厝)工业集中区后堤路 666 号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 1、《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9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谢继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谢继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谢影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谢淑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方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黄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廖山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颖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常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王荣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路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项中选择一项填上“√”表示投票指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请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 法人股东的委托人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并须加盖单位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为股东本人（法人股东是否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658”，投票简称“延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